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84號

原告 香港商星旺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代表人 星旺

訴訟代理人 蔡宜雯

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代表人 陳世鋒

上列當事人間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6日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分別於110年9月24日、110年10月4日、110年10月27日送達原告公司、原告之代表人、訴訟代理人等之營業地址及住所，此有送達證書3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、44頁、48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黃漢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蕭竣升